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

请务必仔细阅读

本人自愿参加酒泉市新城区管委会公开选调工作人员考试，已阅读选调公告中的所有内容。在此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等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如有虚假信息和造假行为，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选调单位的统一安排，接受选调工作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三、保证在考试过程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及相关规定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如有违纪、违规、违法行为，自愿接受依据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罚决定。

四、资格审查、考察以及体检公示过程中，如因不符合选调公告中规定的相关条件及相关标准被取消资格，本人服从决定。

五、通讯工具保持畅通，确保招聘工作人员能及时联系到本人。如因通讯不畅造成后果，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六、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七、此表连同报名表一同装入本人档案。

报考人员身份证号：

报考人员联系电话：

报考人员签名：

年 月 日